

(供校董会管理的学校填写)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地址: \_\_\_\_\_  
 \_\_\_\_\_

致: 总学校发展主任( )

申请批准经营商业活动

本校现申请由\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经营 / 进行以下业务或商业活动 / 安排一

(A) 业务类别及供应商 / 承办商的姓名 / 名称

请在适当空格内填上「✓」号	项目编号	业务 / 商业活动 / 安排类别	供应商 / 承办商的姓名 / 名称: (例如: 学校自行经营、 XXX 快餐店)	校董会批准 (校内档案编号及批准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	习作簿		
<input type="checkbox"/>	(2)	文具及其他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课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校服、校章及领带		
<input type="checkbox"/>	(5)	体育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6)	饭盒		
<input type="checkbox"/>	(7)	校巴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8)	食物部		
<input type="checkbox"/>	(9)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请注明。如有需要,可另纸书写):		
--------------------------	------	---------------------	--	--

**(B) 其他详细资料(请填写适用部分):**

项目编号#	详细资料			
	租金 (请视乎何者合适,注明 按月或 按年缴付的金额)	杂费 (例如:水、电、煤气) (请注明由供应商/承办商按实际用量 或按月/年以定额形式缴付/ 退还的金额)	与供应商/承办商签订的经营合约*	
			生效日期*	终止日期*

# 请采用与以上(A)部相同的项目编号。

\* 学校必须填写的项目。

\* 本人谨此确认，就经营 / 进行上述业务或商业活动 / 安排的申请，本校会遵照教育局现行有关「学校的商业活动」的通告内所载的规定，并确保以公开、公平及透明的原则经营商业活动，并特此确认，所有由上述活动所得的利润或净收入将运用于能够使本校学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或

\* 就经营 / 进行上述业务或商业活动 / 安排的申请，本校的安排将有别于教育局现行有关「学校的商业活动」的通告内所载的规定，详情及原因如下—

---

---

---

\* 请在适当空格内加上「✓」号



\_\_\_\_\_  
(校监签署)

\_\_\_\_\_  
(校监姓名)

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教育局现行有关「学校的商业活动」的通告所提及的用途，以及执行教育相关的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279章）。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本表格。

###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c)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所属区域教育服务处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提出（地址已载列于教育局网页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 联络我们 > 区域教育服务处）。